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冀星' (Jing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3年4月20日